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鳳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鳳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鳳英因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5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上訴貴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0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於110年9月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1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9283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謝昀璉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